

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：本单位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3 条。其中，涉及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0 条，涉及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的 26 条，涉及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6 条，涉及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的 4 条。全年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 34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本单位 2019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，申请人均为自然人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10 件，无法提供 3 件，其他处理 1 件。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的 1 件，处理结果为结果维持。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 0 件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本单位 2019 年加强政府信息源头属性管理，在本单位协同办公系统设置了拟发文件是否公开选项。同时严把发布政府信息文字关，确保内容准确严谨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本单位强化了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工作，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发布政府信息，全年未出现发布不及时的情况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深入学习贯彻了新信息公开条例，集中组织本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培训1次，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政务服务局组织的培训2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0	0	0
规范性文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8	-2	6
行政强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5	107.7479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4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：

主要问题：主动公开途径有待进一步优化，公开信息不够实用，在准确对应百姓需求方面有待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积极探索运用政务新媒体等多元化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拓宽主动公开覆盖面，精准对应百姓需求，为百姓提供高效、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。

2.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：

主要问题：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对申请人申请诉求研判不足。

改进措施：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努力提升服务意识，认真研判申请人诉求，优化答复内容，加强沟通力度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首都之窗”）网址为 <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